**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**

**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(试行稿)**

#

# 一、荣誉一：表彰性荣誉

**（一）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、学校等额推荐获得的荣誉（得分——省级 6 分、常州**

**市级 4 分、金坛区级 2 分）**

1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；
2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教育先进个人；
3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党员或党务工作者；
4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优秀班主任；
5. 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班集体；
6. 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德育先进个人；

# 7. 工会荣誉（得分——省级 5 分、常州市级 3 分、金坛区级 1 分）

1. 教师个人被工会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个人；
2. 教师个人被工会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单项先进个人分值减半。

# 8. 共青团荣誉（得分——省级 5 分、常州市级 3 分、金坛区级 1 分）

1. 教师个人被团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工作先进个人；
2. 班级团支部获得的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集体性荣誉。

# （二）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、学校推荐、经评比获得的荣誉（得分——省级 12 分、

**常州市级 8 分、金坛区级 4 分）**

1.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十佳优秀教师、十佳优秀青年教师、十佳最美教师； 2．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十佳师德标兵或劳动模范。

# 二、荣誉二：竞赛类荣誉

**（一）专业技能竞赛荣誉（得分——国家级 20 分、省级 15 分、常州市级 10 分、金**

**坛区级 5 分；等级分差为 2 分）**

1.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技能大赛奖；
2.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、常州市创新、创业大赛获奖；
3. 教师个人或团队参加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教学大赛（学校选派）获奖；
4. 教师个人参加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班主任基本功大赛（学校选派）获奖；
5. 教师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教学成果奖评比获奖。

**（二）文明风采大赛荣誉（得分——省及省级以上 10 分、常州市级 6 分, 等级分**

**差为 2分）**

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、江苏省、常州市文明风采大赛获奖。

# （三） 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、经学校选派参加的其他文体等各类比赛，由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参照相关文件、视比赛实际情况评定分数（参考分值：省级以上10分、常州市级6分、金坛区级4分，等级分差为2分）

**备注：**

1. 开放大学、城职院、技工院校、社区教育、行业协会等荣誉在参照以上标准时降一级执行（如省级获奖则相当常州市级)；
2. 教育教学类比赛单项奖在参照以上标准时降一档执行（如省级一等奖相当于省级二等奖）；奖项设置中如有特等奖的视作一等奖，其余获奖等级也依次降一档；
3. 荣誉一：表彰性荣誉取最高分，不累计；
4. 多人指导或团队参加的竞赛获奖依据排名顺序依次按1、0.8、0.6、0.4的比例赋予相应分值，最低比例为0.2；
5. 运动会类兼有单项和团体比赛的，以团体获奖名次评定分数；
6. 以上计分办法中未列出的其他类比赛，分值由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认定；
7. 此《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》经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；
8. 《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》最终解释权归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。